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2021年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市各级干部的不懈努力、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我市如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水平还不高，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少短板，长效管护机制还不健全，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生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步伐，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改善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标，以启动实施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为抓手，聚焦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坚

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与综合整治相统筹，成果巩固与接续推进相促进，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突出安康特色，努力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先规划后建设，坚持城乡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壮大、乡风文明建设等，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工作。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立地条件，进一步明确目标、找准问题、强化措施，合理确定整治模式和标准，精准施策、梯次推进，不搞“一刀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立足农村，彰显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突出农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生活品质改善的互促多赢。

——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构建政府、市场、村集体、农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强大合力。

——持续推进，健全机制。建管并重、部门协作、齐抓共管，

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建管运维机制。注重质量、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积小胜为大胜。

(三) 行动目标

突出净、绿、美，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稳定在 40%以上，乱排乱放得到管控；95%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分类处置、源头减量；各项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民群众卫生健康和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村容村貌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综合承载功能持续增强。

二、重点工作

(一) 强化村庄规划引领。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放眼长远综合分析村庄兴衰存续，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合理布局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建设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等因素，“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应编尽编。突出分类规划、彰显特色，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

水平，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持续推进“百千工程”。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继续以“百村示范、千村推进”为重点，接续推进整治提升行动，通过示范引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在巩固提升已创建示范村的基础上，每年继续优选 100 个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作为示范村进行创建，并与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一体部署、同步推进，实现示范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道路硬化畅通，村容村貌全面提升。以绿化为主攻方向，突出村主干道、庭院等，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推进村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村区位特点、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重点治理“脏、乱、差”，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的基本要求，通过由点到面、先易后难，实现“百千工程”全覆盖，辐射带动全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围绕推进乡村产业美，推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村一园”做大一产、做强二产、促进三产融合，实现美丽乡村和产

业兴旺同步推进。（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立足各地自然地理条件、风俗习惯，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不具备条件的、列入撤并拆迁计划的村庄，可通过建设公厕满足群众需要。加强农村学校厕所运行管护，完善旅游景区公共厕所配套，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运行维护。鼓励户厕入院，积极推动户厕入室，推动新建农房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把标准规范贯穿到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市场监管，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户厕加快改造提升，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突出抓好改厕后长效运行管护、粪污处理，因地制宜配备必要管护设备，加快信息化管护平台建设，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管护、处理，尽量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治理、

递次推进，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和生态敏感区农村生活污水。开展不同生态典型县区、镇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积极开展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农村水系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统筹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深入开展河湖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农村幸福河湖和清洁小流域治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全面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进一步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基本实现自然村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聚焦管护成本控制，合理选择收集、运转和处置模式，尽量就地减量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范围，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机制。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与环卫清运网

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鼓励农村建筑垃圾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等就近消纳。巩固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果，杜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完善水库、大坝、河道垃圾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水平。强化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有序推进村庄及院落风貌整治；突出乡土特点和地域特色，持续开展农房建设试点，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推进国家级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围绕“净美安康”主题和“八清一改”要求，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把村庄清洁行动与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持续推进，深化提升，促进村庄从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攻坚战和歼灭战，集中力量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常态化。加快农村道路提档升级，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建立完善乡村道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重点建设村内道路，逐步实现农民居住较为集中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进一步改善村庄交通条件。深入实施村庄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

整治；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向农村延伸。（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七）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强化新民风建设，深化村民自治，改进生活方式，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通过“门前四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主人翁意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立完善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产权归属和运行管理责任，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村庄保洁等农村人居环境一体化运维，基本实现行政村保洁制度全覆盖。健全管护队伍，落实管护经费，探索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明确村民和各级政府管护责任，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民适当付费的合理费用分担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法治化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出台村庄清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条例，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相关标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

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形成省负总责、市级推动、县区主体、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县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县区要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以县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乡镇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项目时，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投入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投入机制，完善市、县政府投入体系，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和建设计划项目，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县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

（三）完善政策激励。切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用

水用电比照农业用水用电执行。强化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金融、财税、监管政策的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简化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手续，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

(四) 抓好督导考核。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和督查考核办法，将其纳入各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县为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验收，并与相关支持政策挂钩，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县区予以倾斜支持。

(五) 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种融合传播体系，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宣传推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典型经验，讲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姓身边故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凝聚各方共识，合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